

# 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情况说明

## 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申请泰州边检站网络通信服务采购项目（预算22.8万元/年、三年共66.4万元），由于该服务属于特定公共服务中的通信基础设施租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》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，参与供应商需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，故该项目申请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。

此说明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

